

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說明

自即日起，本行房屋貸款契約「提前清償違約條款」已變更為甲方（借款人）同意若於借款日起 年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塗銷本借款擔保物上之乙方（安泰銀）抵押權時，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借款日後第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一・〇%計付。
2. 借款日後第 月至第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〇・七五%計付。
3. 借款日後第 月至第 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〇・五%計付。
4. 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如您前與本行簽訂之提前清償違約條款，與上述內容不同時，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行於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時，仍將本著限制清償期間剩餘比例^(註)或貸款餘額取孰高採遞減方式之原則計收。計算說明：

以借款金額100萬元、提前清償違約金比率2%、限制清償期間2年、貸後6個月即提前全數清償借款餘額80萬元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為例，提前清償違約金=(100萬元×2%×18÷24)或(100萬元×2%×80萬÷100萬)取孰高。

註：您若於寬限期間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將依限制清償期間剩餘比例原則計收。

如有上述計算疑義，請來電本行客服中心洽詢，謝謝！！

本行客服專線:(02)2351-0696 (03)427-8929 (04)2310-1226 (07)556-2639



安泰商業銀行
EnTie Commercial Bank